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
評估政策

評估目的

- 讓學生:
  - 了解學習目標，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  -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 -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- 讓教師和學校:
  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 -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  -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的設計和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及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，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。
  - 透過評估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，作為編班及制訂「拔尖補底」措施的依據。
- 讓家長:
  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 -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，改善子女的學習。
  -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學校實施評估的理念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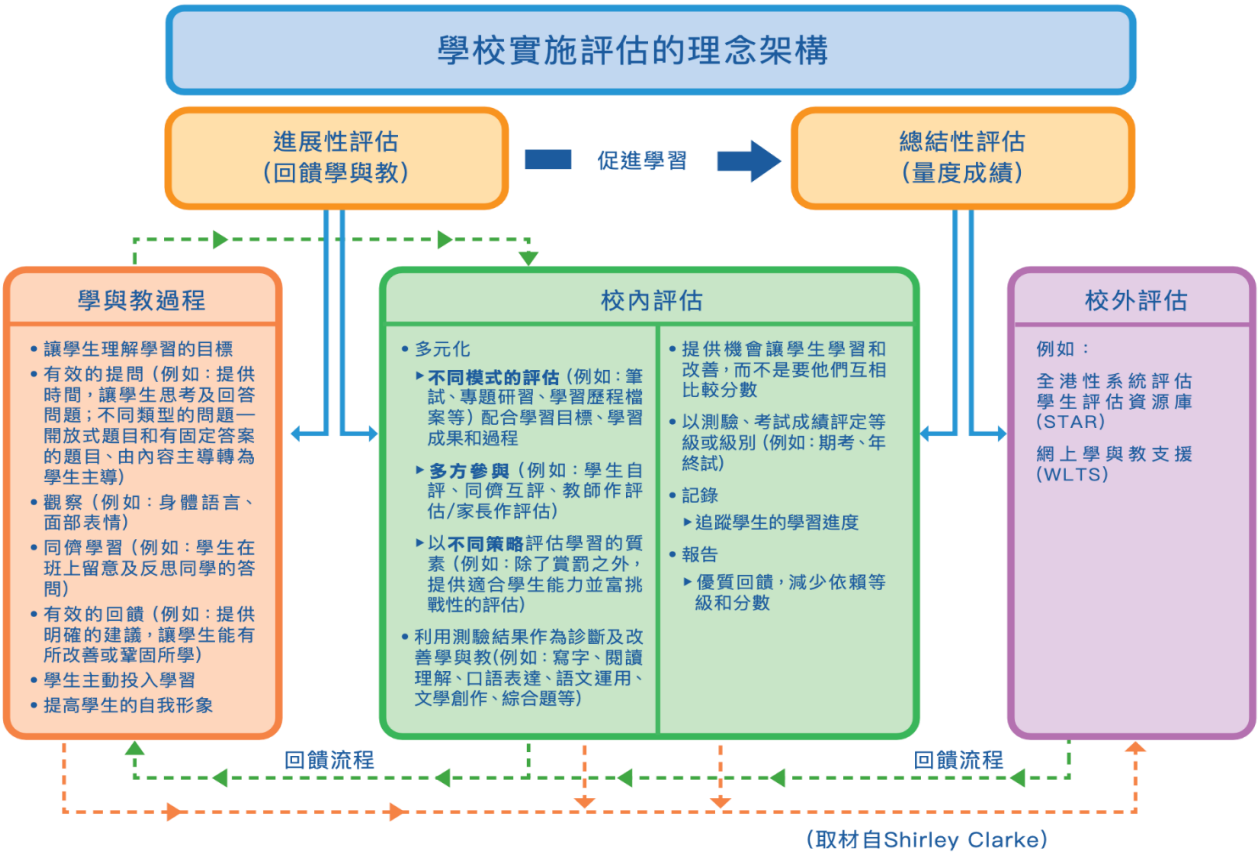

評估推行方式

進展性評估	教師透過進展性評估，並運用多元化評估方式(平日觀察、有效的提問、小組活動、學生自評、生生互評、家課、默書、單元評估、實作評量、專題研習、學習歷程檔案等)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和表現，從而調整教學計劃及策略，提供適時回饋予學生及家長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 ○ 課前預習 ： 預習工作紙、查字典、搜集相關資料、字詞庫等 ○ 課後鞏固 ： 作業、鞏固練習、工作紙、朗讀課文、寫作、書法、思維圖、「從做中學」如參觀紀錄等 ○ 課外閱讀 ： 閱讀課外書刊雜誌、閱讀分享、閱讀報告、網上閱讀
總結性評估	於每學段終結時，透過總結性評估，診斷學生在每學段於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讓教師、學生和家長清楚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、課程設計和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，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，亦作為編班及制訂「拔尖補底」措施的依據。 ○ 全年一次評估(10 月) ○ 全年三次考試(11 月、3 月、6 月) *註：一年級:第一學段及第二學段不設考試，以多次、少量的原則，透過進展性、多元化評估檢視學生於不同學科及不同範疇的學習表現，並以學習歷程檔案展示。全年設一次總結性評估(第二學段)及一次考試(第三學段)以銜接校本評核。

總結性評估實施日程

	評估	**考試**	
科目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	所有科目	
月份	10 月	11 月、3 月、6 月	
時限	25 分鐘	以平時分計算及於考試前兩個循環周內進行評估	○ 中文、英文、普通話科口試、 ○ 數學、人文、科學、電腦科實作評估、 ○ 體育、視藝、音樂考試
		4 天考試	○ 中文讀本、中文作文、中文聆聽、英文讀本、英文聆聽、數學、人文、科學、普通話、電腦(筆試)
分數	30 分 評估成績不會計算考試成績內	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或以等級作標示	
評估卷/考試卷存放	派發評估卷後，學生須作改正及由家長簽署。教師檢查改正後，派回學生存放於該科文件夾內。	○ 派發考試卷，學生核對後不用改正，由家長簽署，再交由校方保管。 ○ 五及六年級呈分試 ：派發考試卷，學生核對後不用改正，交由校方保管。	

考試比重

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	學期成績
一年級	不設考試	不設考試	100%	100%
二至六年級	30%	30%	40%	100%

各科積分比重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(人文)	常識(科學)	普通話	音樂	視藝	電腦	體育
科目比重	9	9	9	3	3	2	2	2	---	---
顯示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	等級

考試期間特別事項

事項	**遲到**	**病假**	**呈分試 (病假)**
處理及跟進	不設補時	○ 考試後第一天及第二天進行 ○ 回校後須遞交請假信及病假證明書 ○ 如未能提交醫生病假證明書，成績將被八折折分	○ 考試後第一天及第二天進行 ○ 如未能於考試後第一天及第二天進行，學生須於回校上課後兩個上課日內進行補考 ○ 回校後須遞交請假信及病假證明書 ○ 如未能提交醫生病假證明書，成績將被八折折分

校外評核

- 安排三年級(每年全級)及六年級(隔年全級)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。